莲都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统一部署，加快推动莲都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以更大的支持力度，更有利的工作举措做好文旅体融合文章，经研究，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文旅〔2021〕4号）、《丽水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丽文旅融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修订。

一、促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

**1.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扶持奖励**

对莲都区范围内的，符合规划要求，由非政府资金投资，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经营文化业态，入驻文化企业不少于 10 家且占园区总企业数的60%以上的，且改造建筑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等场所，园区实际经营超过一年，按其改造实际投资额的 10% 分两年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奖励 30万元。园区、街区运营主体不明确的不予奖励。

**2.企业荣誉奖励**

经宣传部门组织推荐，首次获评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龙头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企业、数字文化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 5 万元。

**3.上规企业奖励**

首次上规的文化企业参照《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进行奖补。

**4.文化产权交易扶持**

按照有关审批或备案要求新设立的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艺术品交易公司，年交易佣金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低5万元、最高1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旅游产业做精做强

**5.鼓励投资新业态旅游项目**

新引进并在协议期内完成的主题乐园、山地越野、水上运动、数字文旅、户外拓展、室内滑雪、航空飞行、电子竞技等各类填补莲都空白的文旅体项目：

（1）固定资产投资额（非政府投资）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按实际投资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

（2）固定资产投资额（非政府投资）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的按 6% 予以奖励；

（3）固定资产投资额（非政府投资）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0%予以奖励；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予以兑现 70%，运营满两年予以兑现30%，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6.鼓励引进高端旅居品牌**

（1）对引进中国饭店集团 30 强的综合型饭店，且管理期满一年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对引进国际、国内著名高端酒店（度假村）运营管理乡村精品酒店的，分别给予经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7.推动各类品牌基地创建**

（2）对被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定升级的营地、基地，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3）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房车营地，给予每个营位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营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帐篷营地等其他类型营地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

**8.鼓励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商品**

（1）对在文旅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首次获得国家级金质奖、银质奖（省级金质奖）、铜质奖（省级银质奖）、省级铜质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非政府性投资的旅游购物场所被文旅部门首次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购物场所，分别给予6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其他扶持办法及相关政策补助的，给予差额部分补助，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9.鼓励企业参加宣传营销活动**

企业、协会及个人参加文广旅体主管部门主办或组织参加的文化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美食类文旅宣推活动的，目的地为省外、省内区外、区内的，分别给予每天 700 元、500 元、300 元的奖励。

**10.鼓励招徕莲都区外培训团队**

对到莲都区内省级研学基地举办的跨区域性研学培训，年接待研学人员（含餐饮和住宿）1000 人次及以上的，给予 15 元/人/次的资金补助，单个主体奖励不超过30万元。

**11.入境旅游包机奖**

企业组织境外游客入莲旅游（需要在浙江省内各口岸办理进关手续），每架包机人数达到100人（含100人）以上给予的奖补，奖补6万元/架次。对年度前20架次入境旅游包机进行奖补，同一国家（或地区）享受此项奖补的入境旅游包机数量不超过5架次。超出以上奖补条件的入境旅游包机，按照境外团队奖励条款执行。

**12.开展国际旅游精准营销**

自主赴境外招徕或积极参加文旅部门组织的境外旅游营销活动，并积极营销推广包含莲都在内的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的企业，每次补助2万元。（该事项须事前申报，每个企业全年不超过2次）。

**13.支持住宿企业丰富供给**

激励引导星级酒店（含国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旅游等级民宿（含文化主题民宿）发挥窗口作用，设置旅游咨询服务点，依托OTA平台打造住宿+旅游产品，积极主动吸引自由行境外游客到莲都游玩住宿。对年境外游客接待量达到4000人次的星级酒店（饭店）和年境外游客接待量达到50人次的备案旅游等级民宿，给予60元/人次的奖励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奖励50万元。

**14.其他团队与自驾**

鼓励莲都区内外各类俱乐部、4S 店、专业网站、媒体等组织机构开展以莲都区为旅游目的地的自驾活动，一次性组织自驾活动车辆 30 辆（含）以上，且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需在莲都区（不含开发区）过夜（三星级以上宾馆或文旅部门认定的其他品质宾馆、等级民宿）并购买一个及以上 4A 级景区门票的，每人奖励 50 元。

**15.导游荣誉奖励**

在莲都工作期间新考取双语导游证，并且全年累计接待来莲游览境外游客达到100人次及以上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免票游客及5折以下特价团涉及的人次不计在内。（该条款由旅行社提出）

组织推荐优秀导游参加全国、省、市优秀导游评选，对获得全国优秀导游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个人3万元；获得浙江省优秀导游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个人1万元；获得丽水市优秀导游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个人 5000 元；获得市金牌导游称号的，再一次性奖励个人 2000 元 。

三、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壮大

**16.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体育项目**

对社会投资新建的体育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不含土地价格）以上，并且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在建成投运后，经认定给予总投资额 2％的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17.发展品牌商业体育赛事**

社会力量引进承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引进赛事人员达到 100-1000(含 1000)人的给予每人 200 元的奖励;1001-2000(含2000)人的部分，给予每人250元的奖励;超过 2000 人以上的部分，给予每人 300 元的奖励。

**18.鼓励发展重大体育产业平台**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乡镇（街道）创建重大体育产业平台，对新评为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优秀项目，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四、附则

19.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对象为依法成立的市场主体及非财政供养的个人。

20.《<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中涉及的市本级享受政策，区本级企业参照执行。

21.本意见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主体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22.本意见自 2024 年 x月x日起施行。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莲都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意见》（莲政办发〔2022〕26 号）同时废止。原政策第10条鼓励景区品牌升级中“20%在景区首次复评通过后发放”条款继续延用。已有规定和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